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增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盈余公积金677,473.10元，未分配利润6,097,257.90元，长期股权投资6,774,731.00元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度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龙江交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之参股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龙江银行”），依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龙江银行企业年金方案的批复》（黑财际金[2015]28号），按照报送方案自2015年度起建立企业年金制度，将2011年至2014年计提的企业年金转回。上述事项，导致龙江银行2015年末和2016年末盈余公积增加8,503,000.00元，未分配利润增加76,525,000.00元。

2017年度，龙江交通按持股比例，追溯调增2015年末和2016年末盈余公积677,473.10元，未分配利润6,097,257.90元，长期股权投资6,774,731.00元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二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.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项 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长期股权投资	1,098,641,054.74	6,774,731.00	1,105,415,785.74
盈余公积	96,624,905.54	677,473.10	97,302,378.64
未分配利润	1,114,878,048.54	6,097,257.90	1,120,975,306.44

项 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长期股权投资	1,022,913,846.00	6,774,731.00	1,029,688,577.00
盈余公积	85,619,766.18	677,473.10	86,297,239.28
未分配利润	919,656,693.42	6,097,257.90	925,753,951.32

2.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项 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长期股权投资	1,417,070,725.17	6,774,731.00	1,423,845,456.17
盈余公积	96,624,905.54	677,473.10	97,302,378.64
未分配利润	574,924,178.54	6,097,257.90	581,021,436.44

项 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长期股权投资	1,341,343,516.43	6,774,731.00	1,348,118,247.43
盈余公积	85,619,766.18	677,473.10	86,297,239.28
未分配利润	558,778,274.28	6,097,257.90	564,875,532.18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审议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

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《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4.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